

# RUIYUAN 瑞 遠

##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之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i. 重新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丁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周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盛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以下人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i. 重選石歡苗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ii. 重選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iii. 重選張生根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每股股份附有一票的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得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可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者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者,則在排名較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者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致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點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出席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事項:已提交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除外。
-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